股票代碼:4714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258之26號

電 話:(06)592-0381

目 錄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	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	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	之說明	22~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	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十)重大之災害損	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	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57
(十三)附註揭露事	項	
1.重大交易	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	資訊	59
4.主要股東	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力、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去	60~76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 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建設業: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製造業:由於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建設業: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製造業: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捷創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龗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	1
	資 產 流動資產:	<u>4</u>	額	<u>%</u>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4		%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161	3	48,11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846,102	24	521,53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83	-	4,2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及八)		99,751	3	105,83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31,083	1	36,57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6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85,992	3	69,07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九)		202,854	6	206,201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54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251	1	70,49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1,845,316	53	1,557,845	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458	-	7,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236	2	67,9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31,238	1	23,3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_	50,132	1	68,6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087	-	375	-
	流動資產合計	_	2,196,343	63	1,852,455	6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9	-	2,070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	-	472,060	1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200	-	10,49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_	29,930	1	17,73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05,746	9	259,785	9		流動負債合計	_	1,282,520	36	1,427,806	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6,904	17	510,806	1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64,115	8	251,645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2,793	1	42,73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117	-	5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79	-	5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十五)、七及八)		114,144	3	116,52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241	-	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2,205	-	11,1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_	1,468		1,495	
1920	存出保證金		7,673		7,9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21,981	_1	44,95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8,104	37	1,168,888	39		負債總計	_	1,304,501	37	1,472,758	49
								權 益(附註六(七)、(十二)、(十七)、(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1,776,872	51	1,421,145	47
							3200	資本公積		332,685	9	143,769	5
							3300	保留盈餘		169,447	5	104,653	3
							3400	其他權益		(69,058)	(2)	(114,999)	(4)
							3500	庫藏股票	_			(5,983)	·
								權益總計	_	2,209,946	63	1,548,585	51
	資產總計	\$_	3,514,447	<u>100</u>	3,021,343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14,447	<u>100</u>	3,021,343	100

本 董事長:張祐銘 第21次 (詩年以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u>%</u>	金額_	<u>%</u>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 499,578	100	367,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十六)、				
	(廿二)、七及十二)	395,951	<u>79</u>	287,520	78
5900	營業毛利	103,627	21	79,855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十九)、 (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468	11	7,793	2
6200	管理費用	67,544	13	54,33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9	2	16,225	4
	營業費用合計	134,181	26	78,350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30,554)		1,5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二)、(十四)、 (廿三)、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922	_	665	_
7010	其他收入	40,263	8	11,73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8	-	14,099	4
7050	財務成本	(18,660)	(4)	(15,46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337	15	9,220	
		94,720	19	20,257	$\frac{2}{5}$
7900	稅前淨利	64,166	14	21,762	6
7950	滅: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758)) <u> </u>	1,876	1
8000	本期淨利	64,924	14	19,88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45,961	9	16,706	5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2)	-	63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	<u> </u>	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831	9	16,87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25)	-	-	-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u>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	<u> </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11	9	16,87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735	23	36,757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8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祐距 銘次

南豪 事





	普通股股 本	25 Jb BL +	合 計	· ~ + /) 4	法定盈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床辞肌西	描 长 4年 4年
12 m2 _ br 11 m bl. br	\$ 1,394,638	預收股本		<u>資本公積</u>	<u>餘公積</u> 138,266	(52,027)	86.239	實現利益(損失) (131,705)	<u>庫藏股票</u>	<u>權益總額</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4,038		1,394,638	135,531	138,200	19,886	19,886	(131,/03)	(6,799)	1,477,904
本期淨利	-	-	-	-	-	19,880	19,880	16,820	-	19,886 16,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9,937	19,937	16,820		36,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 207		14 207	4.012		19,937	19,9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307	- (120	14,307	4,013	-	-	-	-	-	18,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770	6,430	12,200	2,196	-	(1.627)	(1.627)	-	- 016	14,3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78	-	(1,637)	(1,637)	-	816	(44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4	114	(114)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51			 	 	-	1,65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4,715	6,430	1,421,145	143,769	138,266	(33,613)	104,653	(114,999)	(5,983)	1,548,585
本期淨利	-	-	-	-	-	64,924	64,924	-	-	64,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	(130)	45,941	<u> </u>	45,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94	64,794	45,941		110,7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3,613)	33,61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0,716	-	330,716	141,413	-	-	-	-	-	472,12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11,565	-	-	-	-	-	11,56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372	-	-	-	-	5,983	9,35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7,493	(2,482)	25,011	4,502	-	-	-	-	-	29,51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7,672	-	-	-	-	-	27,6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2			-			39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72,924	3,948	1,776,872	332,685	104,653	64,794	169,447	(69,058)		2,209,946

董事長:張祐銘

祐涯 銘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6~





	113年度	112年度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166	21,762
平期机用 厚门 調整項目:	\$64,166	21,/0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66	13,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5,748)	(13,890
利息費用	18,660	15,46
利息收入	(922)	(66:
股利收入	(674)	(1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337)	(9,2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	(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	1,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041)	(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495	19,9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915)	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40)	2,19
存貨增加	(282,309)	(338,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298)	(1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567)	(32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485)	24,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84	(3,6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47)	68,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	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9)	9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736)	(235,31)
調整項目合計	(354,777)	(24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0,611)	(219,45)
收取之利息	922	66.
收取之股利	12,470	11,73
支付之利息	(22,421)	(12,52)
支付之所得稅	(323)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963)	(220,680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3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7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755	15,9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94)	(1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7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1 18 505	285
共他金融員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frac{18,505}{(2,363)}$	(32,611)
双 只 <i>口 别 ~ 付 勿 巫 </i>	(2,303)	(04,023

(續次頁)

祐正 銘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1,944	1,014,172
短期借款減少	(627,375)	(822,4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42,568	365,19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48,651)	(339,179)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8,060
償還長期借款	(17,749)	(13,9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	(81)
租賃本金償還	(2,089)	(3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513	14,39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0,8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319	245,8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	(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050	(58,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11	107,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61	48,111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南豪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為「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258之2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及買賣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 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 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 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則務報表之表達與揭 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 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 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 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 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 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 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 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 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 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 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 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 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 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 義, 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 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 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 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 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 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 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 細分之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 量之修正 | 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 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 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 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 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 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 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 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 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 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 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 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 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 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 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 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 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 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 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 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 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成本包 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 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赚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 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 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7年

(2)房屋及建築 1~55年

(3)機器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2~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 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 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接待中心、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 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 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 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聚胺酯樹脂,並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房地銷售

本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 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 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本公司係於完成交屋且產權完成移轉 登記之時點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 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 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 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租賃收入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 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户合约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 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 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 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 認列為費用。

(十四)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出售房地收入時,配合轉列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 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 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 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 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 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 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重 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 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建設業:因房 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製造業:由於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 合市場需求,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 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及受政治、經濟、房地稅制改 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65	3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92,796	47,74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161	48,111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284
受益憑證	_	9,883	
	\$ _	9,883	4,28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_	_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_	7,200	10,49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_	_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_		600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 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24千元及754千元。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上曜公司	\$ 299,746	253,78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00	6,000
	\$ 305,746	259,785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 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 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50千元及10,98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	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598	36,5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85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973	66,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19	2,254
減:備抵損失			
	\$	117,075	105,65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 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 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0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075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合計	\$ 117,075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款帳面價值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5,638	-	-
逾期30天以下	17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合計	\$ <u>105,655</u>		

113.12.3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造業:			
原物料	\$ 43,827	37,790	
在製品	1,721	-	
製成品	15,465	16,254	
小計	61,013	54,044	
建設業:			
營建用地	718,113	631,447	
在建土地	304,271	273,386	
在建房屋	663,196	487,438	
待售土地	98,723	102,958	
預付土地款		8,572	
小計	1,784,303	1,503,801	
合計	\$ <u>1,845,316</u>	1,557,84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80,66	1 270,980
存貨跌價損失	1,18	2 1,342
閒置產能損失	10,73	2 13,276
出售下腳收入	(52	5) (333)
存貨盤損(盈)淨額	5	8 (1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8	0 2,366
存貨報廢損失	37	4 -
其他	1,08	9
合 計	\$395,95	<u> 287,520</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3%~3.105%及2.04%~2.975%。

本公司之存貨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113.12.31 \$ 596,904 112.12.31 510,806

1.子公司

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因收購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斐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25,597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斐成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斐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本公司執行斐成公司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378,917千元及363,021千元,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斐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 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自由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折現率113.12.31
13.40 %112.12.31
14.35 %

决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衡量基礎。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斐成公司於民國——二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使得本公司對斐成公司之權益自24.45%減少至20.93%。

子公司—斐成公司於民國——二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使得本公司對斐成公司之權益自20.93%減少至17.21%。

子公司—斐成公司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出售子公司—信立公司之股票,使得合併公司對信立公司之權益自25.41%減少至25.2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以現金10,313千元處分子公司—斐成公司之部分股權, 使得本公司對斐成公司權益自17.21%至16.88%,惟未導致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以現金10,572千元處分子公司—信立公司之部分股權,且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陸續轉換公司債,使得本公司對信立公司之權益自15.08%減少至12.64%,惟未導致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保留盈餘	\$		(1,63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	27,672	378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帕 面價值差額	Ę	11 5/5	
叫 俱 但 左 領	D	11,565	<u> </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如下:

		土地	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2,175	523	82,647	108,036	34,944	10,410	418,735
增添		-	-	-	4,342	1,717	18,235	24,294
重 分 類	_	-				14,742	(14,742)	<u> </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_	182,175	523	82,647	112,378	51,403	13,903	443,02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2,175	303	82,395	103,980	34,747	-	403,600
增添		-	220	252	4,416	1,115	10,060	16,063
重 分 類		-	-	-	-	-	350	350 (註)
處 分	_				(360)	(918)		(1,2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182,175	523	82,647	108,036	34,944	10,410	418,73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6	55,161	85,137	26,696	-	167,090
本期折舊	_	-	66	1,893	6,960	2,905		11,8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_		162	57,054	92,097	29,601		178,91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8	53,066	79,269	25,537	-	157,910
本期折舊		-	58	2,095	6,075	2,077	-	10,305
處 分	_	-			(207)	(918)		(1,1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_		96	55,161	85,137	26,696		167,090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_	182,175	361	25,593	20,281	21,802	13,903	264,1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2,175	427	27,486	22,899	8,248	10,410	251,645
民國112年1月1日	\$ _	182,175	<u>265</u>	29,329	24,711	9,210		245,690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及應付公司債 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運輸設	:備	合	<u>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18		1,118
增添			11,851			1	1,8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851		1,118	1	2,9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 4 4 0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8		1,11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Ф			500		5 0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 000		590		590
本期折舊			1,889		373	·	2,2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89		963		2,85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17		217
本期折舊		<u> </u>			<u>373</u>	-	<u>37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0</u>		<u>590</u>
帳面價值: R 图 112 年 12 日 21 日		\$	0.062		155	1	0.1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9,962		1 <u>55</u> 528		<u>0,117</u> <u>52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月1日		\$ \$	<u> </u>		901		901
		Ψ			701		701
(十)投資性不動產			• -				
小十十四00 12 14 ·			_ 房屋及	<u>建築</u>	總_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9,747		73,791		123,53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5,044		59,444		104,488	
	Ψ	3,564		10,144		13,708	
本期新増						-	(45)
重分類	Φ	1,139		4,203		5,342	(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9,747		73,791		123,538	
累計折舊:	_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014		7,014	
本期折舊				2,380		2,3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9,394		9,39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648		4,648	
本期折舊				2,366		2,3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_		7,014		7,01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9,747	64,397	114,1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9,747	66,777	116,524
民國112年1月1日	\$ 45,044	54,796	99,840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9	168,3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9	125,145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售或出租為目的而持有之商辦大樓土地及 辦公室。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 詳附註六(十五)。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本公司參 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及近年來附近 成交價予以評估。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	147,057	177,270	
	699,045	344,263	
	19,956	26,039	
	79,795	79,795	
\$	945,853	627,367	
\$	1,261,572	293,447	
\$		23,900	
<u>0.</u>	5%~3.105%	2.05%~2.98%	
1.6	4%~2.037%	1.64%~1.812%	
	\$\$ \$\$ \$0.:	\$ 147,057 699,045 19,956 79,795 \$ 945,853	

本公司部分擔保銀行借款原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到期,因該擔保標的之建案尚未完工且有資金需求,故分別向銀行申請展延 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於契約期間得循環發行最長一年期之 免保證商業本票,期間內本公司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498,300)	(18,600)
到期償還金額		(1,7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9,3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_		(472,06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_	<u> </u>	_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_		600
權益組成要素一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_	<u> </u>	36,558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於	_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_	256	9,241
利息費用(註)	\$_	(1,401)	(5,790)

註:本公司發行第六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七次無擔保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分別為0.80%及1.78%。

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七月十一日將已到期尚未轉換之公司債 1,400千元及300千元依債券面額償還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 通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5.37%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 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5年(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8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 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 股份增加時。
- B. 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均為15.6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 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 債券面額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 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五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 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 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 普通股相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2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3.76%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 票面利率: 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4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 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 股份增加時。
- B. 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均為13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 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 債券面額104.04%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發 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 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 普通股相同。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95%~2.44%	114~117	\$ 34,63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3.12%~3.34%	114	8,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30)
合 計				\$ 12,793
尚未使用額度				\$

		112.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95%~2.32%	117	\$ 51,38	35
擔保銀行借款	NTD	3.12%	114	9,08	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73)	<u>39</u>)
合 計				\$ 42,73	<u>33</u>
尚未使用額度				\$ 1,94	<u> 1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	3.12.31	112.12.31
流動	\$	3,087	375
非流動		7,241	191
	\$	10,328	56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5	1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6	16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租賃)	\$	42	5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u>	<u>113年度</u> 2,462	112年度 60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接待中心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接待中心、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 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 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4,	687 4,055
一至二年	3,	184 2,074
二至五年	5,	250 333
五年以上		142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13,</u>	263 6,462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一)。 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上述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588千元及3,498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1,723千元及1,6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土地增值稅		307	5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4)	
		307	4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65)	1,4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758</u>)	1,876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64,166	21,7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33	4,352
土地免稅所得		(1,310)	(1,052)
土地增值稅		307	500
股利收入		(135)	(2,347)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之影響數		(908)	(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利益)		(190)	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4,067)	(1,844)
不可扣抵之損失		2,483	3,157
前期低估數		-	(84)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229	1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758</u>)	1,876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_	遞延 銷售費用	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96	1,651	5,347	-	11,194
貸記損益	_	88	236	663	24	1,0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_	4,284	1,887	6,010	24	12,20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04	1,382	5,384	1,430	12,300
(借記)/貸記損益	_	92	269	(37)	(1,430)	(1,1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4,196	1,651	5,347	<u> </u>	11,1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3
貸記損益	 (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7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9
借記損益	 3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33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分別為(37)千元及12千元。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3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77,687千股及142,11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42,115	139,464
公司債轉換	33,071	1,4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01	1,22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77,687</u>	142,115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七次無擔保公司債18,600千元轉換普通股1,430,755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307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5,356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以每股11.8元發行普通股1,220千股,共收取股款14,396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其中643千股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2,200千元,考量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3,582千元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77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面額 479,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33,07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30,716千元,考量應 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 認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177,84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以每股11.8元發行普通股2,501千股,共收取股款29,513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其中395千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25,011千元,考量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7,601千元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2,103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376	7,273
庫藏股票交易		3,559	187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2,970	85,130
處分資產增益		55	5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		-	36,558
員工認股權		2,368	10,018
失效員工認股權		1,462	1,021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3,280	3,149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8,050	37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65	_
	\$ <u></u>	332,685	143,76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以新股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發放應經董事會決議;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 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3,613 千元彌補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 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配形	と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_		
現金	\$	0.20	35,537		

4.庫藏股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斐成公司	650,000	-	(650,000)	-		
信立公司	2,000,000		(2,000,000)			
	2,650,000		(2,650,000)			
	112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斐成公司	650,000	-	-	650,000		
信立公司	2,000,000			2,000,000		
	2,650,000	-	-	2,650,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斐成公司及信立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為2,650千股,市價為35,908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為5,983千元。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均已處分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依庫藏股票處理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3,372千元。

5.其他權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999) 45,961

(131,705)

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母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子公司 (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69,0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母公司

4公司 16,706

具 (114)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三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9.8.12

給與數量 5.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38.90%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86元、3.20元及3.17元

2.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 酬勞成本分別為392千元及1,651千元。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				加權平均履			
	數 量 約億	骨格(元)	數	量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485,000 \$	11.8	4,8	13,000	\$ 11.8			
本期失效數量	(72,500)	11.8	(10	08,000)	11.8			
本期執行數量	(2,501,000)	11.8	(1,22	<u>20,000</u>)	11.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911,500	11.8	3,48	<u>85,000</u>	11.8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911,500	11.8	2,30	08,750	11.8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u>	<u> </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_	64,924	19,8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_	169,426	137,45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_	0.38	0.14
稀釋每股盈餘:		_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4,924	19,886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_	916	(2,76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			
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_	65,840	<u>17,1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9,426	137,4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認股權		479	-
員工酬勞		8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_	6,535	34,2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į		
股影響數後)(千股)	_	176,522	<u>171,75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_	0.37	0.10

(廿一)客户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u> </u>		
臺灣	\$	496,004	364,505	
其他國家		3,574	2,870	
合 計	\$	499,578	367,375	
主要產品/服務線:				
PU合成樹脂	\$	480,620	345,955	
房地銷售		11,784	16,01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375	5,408	
售電收入		1,799		
合 計	\$	499,578	367,375	

2.合約餘額

売り事情のにり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7,075	105,655	126,750
減:備抵損失	_			
合 計	\$ _	117,075	105,655	126,750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長榮泰山	\$	73,377	73,377	50,477
合約負債-荷久暻		106,467	106,344	70,644
合約負債-琉金	_	23,010	26,480	16,780
合 計	\$_	202,854	206,201	137,9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均為0千元。另因銷貨客戶退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減少10,66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此情事。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35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02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其與本公司董事 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	4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76	401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41	264
其他		5	
	\$	922	665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	5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674	11,734
代銷佣金收入淨額		39,589	
	\$	40,263	11,73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81)	(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5,748	13,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其他		(3,009)	338
	\$	1,858	14,099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112年度	
利息費用		<u> </u>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22,193)	(12,48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01)	(5,790)
其他		(228)	(34)
減:利息資本化		5,162	2,852
	\$	(18,660)	(15,461)

(廿四)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54%及71%分別由3家及4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等,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113年12月31日			702 1112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846,102	899,289	252,739	78,386	204,925	363,239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99,751	100,000	100,000	-	-	-
無附息負債		98,947	98,947	98,94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42,723	43,743	18,759	11,777	4,753	8,454
租賃負債		10,328	10,816	1,748	1,556	2,849	4,663
存入保證金	_	1,468	1,468			1,468	
	\$	1,099,319	1,154,263	472,193	91,719	213,995	376,356

	i	長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521,533	528,718	282,178	238,954	7,586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105,834	106,100	106,100	-	-	-
無附息負債		101,394	101,394	101,3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60,472	62,232	9,078	9,722	30,409	13,02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472,060	481,400	-	181,400	300,000	-
租賃負債		566	573	191	191	191	-
存入保證金		1,495	1,495	-	-	1,495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600	600	-		600	
	\$	1,263,954	1,282,512	498,941	430,267	340,281	13,02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6	32.785	3,143	66	30.705	2,032	
人民幣	47	4.478	210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9	32.785	12,788	578	30.705	17,775	
人民幣	1,492	4.478	6,718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9千元及1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 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 ±	<u> </u>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u>(881)</u>	1	<u>(154</u>)	1	

4.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 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111千元及4,656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稅後損益及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3年	度	112年	-度
報導日證券	其他	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_
及基金價格	_益稅	後金額	稅後損益_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_
上漲3%	\$	9,172	512	7,794	443
下跌3%	\$	(9,172)	<u>(512</u>)	(7,794)	(443)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	113.12.31		
				公允	價值	
	帕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7,083	17,083	-	-	17,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05,746	299,746	-	6,000	305,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1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0,13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7,07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40	-	-	-	-
存出保證金		7,673	-	-	-	-
合計	\$	273,581				

				113.12.31		
			-	公允(賈 值	
	<u>+</u>	長面金額_	第一級_	第二級_	_第三級_	_合 計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6,10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751	-	-	-	-
應付款項		98,947	-	-	-	-
租賃負債		10,3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723	-	-	-	-
存入保證金	_	1,468	-	-	-	-
合計	\$	1,099,319				
				112.12.31		
				公允(賈值	
	<u></u> 帕	長面金額	_第一級_	_第二級_	第三級	_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4 776	14,776			14,776
~~	⊅_	14,776	14,770	-	-	14,7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59,785	253,785	-	6,000	259,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1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8,6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655	-	-	-	-
存出保證金		7,914	-	-	-	-
合計	\$	230,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600	-	600	-	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1,53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5,834	-	-	-	-
應付款項		101,39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72,060	-	466,076	-	466,076
租賃負債		56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472	-	-	-	-
存入保證金	_	1,495	-	-	-	-
合計	\$	1,263,354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 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者外,餘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 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 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 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 價模型。本公司第六次及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分別係以二元樹法及二 元樹法進行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物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	全融資產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00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購買	\$ -	6,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

(5)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指示總經理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 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 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 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 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上曜建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 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 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三年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304,501	1,472,7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93,161)	(48,111)
淨負債	\$	1,211,340	1,424,647
權益總額	\$	2,209,946	1,548,585
負債資本比率		55%	92%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係因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淨負債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_	折價攤銷		113.12.31	
短期借款	\$	521,533	324,569	-	-	846,102	
應付短期票券		105,834	(6,083)	-	-	99,75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72,060	(1,700)	1,401	(471,761)	-	
租賃負債		566	(2,089)	-	11,851	10,3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472	(17,749)	-	-	42,723	
存入保證金	_	1,495	(27)	_		1,4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61,960	296,921	1,401	(459,910)	1,000,372	
				非現金之	こ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折價攤銷	其他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329,800	191,733	-	-	521,533	
應付短期票券		79,816	26,018	-	-	105,83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84,570	-	5,790	(18,300)	472,060	
租賃負債		936	(370)	-	-	5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324	14,148	-	-	60,472	
存入保證金		1,576	(81)		<u> </u>	1,4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43,022	231,448	5,790	(18,300)	1,161,9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2.66%及15.83%。上曜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曜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信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斐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泰 公司)	斐成公司之子公司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大公司)	信立公司之子公司(註)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公司)	上曜公司之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裕公司) 上曜公司之子公司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禹 公司)

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大都會公司)

其他關係人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梅森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且為斐

成公司之法人董事

張祐銘

主要管理階層(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註)普大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成為信立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_	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信立公司	\$	26,979	13,553
子公司-普大公司		16,564	
	\$	43,543	13,55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後60~98天收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後 15天~120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子公司-普大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98天付款,非關係人則約30天~90天內 匯款。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	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信立公司	\$	6,050	2,254
應收帳款	子公司-普大公司		9,969	-
應收票據	子公司-普大公司		8,485	
		\$	24,504	2,254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	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 子公司-普大公司	\$	3,556	

5.發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113年	113.12.31	
子公司-森泰公司	<u>本</u>	<u>期計價金額</u> 27,858	<u>累計計價金額</u> 53,373	<u>期末應付金額</u> 7,513
其他關係人—世紀公司	φ 	27,838 2,27 <u>5</u>	2,275	2,389
	\$ <u></u>	30,133	55,648	9,902
		112年	-度	112.12.31
子公司-森泰公司	<u>本</u>	<u>期計價金額</u> 25,515	累計計價金額 25,515	<u>期末應付金額</u> 4,687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其交易價 格由雙方協商議定,無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6.租賃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及其 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	收入	存入保證金		
	 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斐成公司	\$ 11	179	3	3	
森泰公司	606	515	179	179	
世紀公司	 371	371	97	97	
	\$ 988	1,065	<u>279</u>	<u>279</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均已收訖。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母公司提供建築融資擔保額度分別為71,203千元及76,208千元。

8.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可使用額度,係由本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

9.收取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到最終母公司—上曜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0,98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10.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代銷子公司—斐成公司之建案所收取之佣金金額為60,906千元,扣除相關成本後之淨額列入其他收入項下,因此項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3,086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11.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而發生之營業費用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一上曜公司	\$	1,397	-
其他關係人—世紀公司		31,247	-
其他關係人-大都會公司		73	
	\$	32,717	

12.應付代墊費用

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執行業務所得及前述交易等,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3	3.12.31	112.12.31
母公司—上曜公司	\$	120	-
其他關係人—世紀公司		1,258	-
其他關係人-大都會公司		76	-
主要管理階層一梅森公司		2,815	_
	\$	4,269	

13.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土地98,723千元及102,958千元與母公司進行住宅大樓合建分售,該土地均列入待售土地項下。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上裕公司申報開工事宜產生之費用 為152千元,列入在建房屋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項交易而 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均已付訖。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翰禹公司購置建案相關電子產品為 3,916千元,列入在建房屋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 易而產生應付款項餘額均已付訖。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斐成公司購置建材分別為 19,455千元及15,110千元,列入在建房屋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838千元,列 入應付帳款項下。
- (5)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本公司收取合建分售銷售土地款餘額為 2,454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是項交易。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26	16,059
退職後福利	108	144
股份基礎給付	 96	397
	\$ 26,730	16,600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認列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 汽車成本均為1,118千元,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_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註)	價金信託	\$	50,132	68,637
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273,847	273,386
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額度		642,391	373,409
待售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98,723	102,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			
	債擔保		207,769	209,661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及應付短期票券	_	114,144	116,524
		\$_	1,387,006	1,144,575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9,968千元及7,298千元。
- 2.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1,217,868千元及1,244,208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202,854千元及206,201千元,列入合約負債-流動。
-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合約價款分別為23,195千元及36,786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分別為13,297千元 及8,835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未稅價款為 81,905千元已依約支付金額計8,572千元,列入預付土地款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無此情事。

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之「琉金」建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間,於施工期間發生鄰房建築物塌陷,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已與其中五戶受損屋主達成和解並簽訂受損房屋買賣合約,惟仍在與剩餘四戶受損屋主調解中,尚未正式進入民事訴訟階段。截至報導日止本工安事件之鄰損修復成本尚無法可靠估計,故本公司經評估尚無須為此未決訴訟案估列負債準備。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此鄰損事件而支付之相關費用為90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48	48,174	59,022	9,314	40,340	49,654
勞健保費用	1,174	2,512	3,686	1,082	2,460	3,542
退休金費用	532	1,191	1,723	503	1,185	1,688
董事酬金	-	2,745	2,745	-	891	8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2	1,717	2,379	614	1,481	2,095
折舊費用	13,061	3,405	16,466	11,052	1,992	13,04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63	5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_	4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32	1,06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00	92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_	8.11%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之酬金包含:

- (1)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 勞。
- (2)以各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 (3)出席董事會給付車馬費。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本公司給付給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 事會審核通過之經理人酬勞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給付。
 - (2)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至五分派員工酬勞。
 - (3)獎金依個人的績效表現及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编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擔任	果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註1)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奥限额	總限額	備註
1	斐成公司	森泰公司	其他應	是	100,000	100,000	-	3%	短期融	-	營運資金融	-	-	-	163,786	327,571	-
			收款						通資金		通				(註2)	(註2)	
									之必要								

(註1)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斐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貸與之限額以斐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	i 1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證對	计 集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财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ı		避者公			業背書保		書保證			额佔最近期財務				地區背書
궣	t a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0	本2	公司	上曜公司	(註3)	2,209,946	196,208	71,203	71,203	-	3.22 %	4,419,892	-	Y	-
					(註1)						(註2)			

註1: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以本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註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 千股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曜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9,983	299,746	6.64 %	299,746	-
本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	6,000	2.80 %	6,000	-
本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7,200	0.77 %	7,200	-
本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	-	0.81 %	-	-
本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 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	6,590	- %	6,590	-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 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3,293	- %	3,293	=
信立公司	普通股股票-玉山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5	76,669	0.02 %	76,669	-
信立公司	普通股股票-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1	146,580	0.11 %	146,580	=
信立公司	普通股股票-台新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0	159,560	0.07 %	159,560	-
信立公司	普通股股票-世紀民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曜公司之子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4	822,120	7.17 %	822,120	-
信立公司	普通股股票-仕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66	926	8.50 %	926	=
普大公司	高特利集團5.8%美元公司 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083	- %	1,083	-
普大公司	Apple Inc. 美元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523	- %	4,523	-
普大公司	AT&T Inc. 美元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712	- %	4,712	-
斐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75	- %	1,075	=
斐成公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	2,064	0.31 %	2,064	-
斐成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 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	13,208	- %	13,208	-
斐成公司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 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	16,677	0.01 %	16,677	-
斐成公司	群益 ESG20年期以上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	13,421	0.01 %	13,421	-
斐成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 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5,689	0.01 %	5,689	-
斐成公司	美國國庫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48,653	-	148,65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股數單位:千股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初 買入		λ.	責 出				期末			
買、貴 之公司	種類及 名 稱	斜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斐成公司	1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6,880	157,246	-	-	6,880	331,155	167,932	-	-	-
	1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27,800	558,780	-	,	,	-	27,800	550,749

(註):係已調整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後之餘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財産	事實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 , 其前:	火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参	的及使	約定
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斐成公司	台南市中	113/06/07	1,415,388	1,415,388	王冠百貨企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	規劃興建	無
	西區府前				業股份有限								
	段				公司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化	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	本期認列 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飼育及 大宗原物料買 賣、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334,830	341,473	28,492	16.88 %	263,970	174,168	(35,050)	子公司
本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 皮、植毛絨布等 之製造及買賣	137,268	140,441	9,970	12.64 %	332,934	817,157	105,387	子公司
斐成公	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 皮、植毛絨布等 之製造及買賣	ı	167,932	-	- %	-	817,157	43,370	子公司
斐成公	司	森泰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144,071	44,071	12,082	98.63 %	72,980	(34,213)	(36,740)	子公司
信立公	司	普大公司	台灣	合成皮及塑膠皮 之製造及買賣	558,780	-	27,800	69.67 %	550,749	10,959	(6,848)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506,152	12.66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 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 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 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且	摘	<u>要</u>	<u>金額</u>
現金		零用金		\$ 36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
		活期存款		89,549
		外幣活期存款(註)		3,241
合 計				\$ <u>93,161</u>

註:外幣活期存款已按113.12.31之即期匯率換算

1美 元=新台幣32.785元

1人 民 幣=新台幣4.478元

1瑞 士 法 郎=新台幣36.27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期	初餘額	本期增	<u>m</u>	本期減	<u>少</u>	_	期末	餘額	提供擔保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 額	<u> 股數</u> _	金 額	評價(損)益	股 數	公允價值	或質押情形
-	\$ -	27	10,601	27	16,386	5,785	-	-	無
-	-	230	6,620	-	-	(30)	230	6,590	無
-	-	110	3,349	-	_	(56)	110	3,293	無
170	4,284	-	-	170	3,741	(543)	_	=	無
	\$ 4,284		20,570		20,127	5,156		9,883	
	<u>股數</u> - - -	- \$ 170 <u>4,284</u>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 27 - - 230 - - 110 170 4,284 -	股數 金額 - \$ - 27 10,601 - 230 6,620 110 3,349 170 4,284	股數 金額 股數 - \$ - \$ 27 10,601 27 \$ - \$ 230 6,620 - \$ 110 3,349 - 170 4,284 \$ 170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 \$ - 27 10,601 27 16,386 - - - 230 6,620 - - - - - - 110 3,349 - - - 170 4,284 - - - 170 3,74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評價(損)益 - \$ - 27 10,601 27 16,386 5,785 - - - - - - (30) - - 110 3,349 - - - (56) 170 4,284 - - 170 3,741 (543)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評價(損)益 股數 - \$ - 27 10,601 27 16,386 5,785 - - - - - - (30) 230 - - - - - (56) 110 170 4,284 - - 170 3,741 (543) -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評價(損)益 股數 公允價值 - \$ - 27 10,601 27 16,386 5,785 - - - - - 230 6,620 - - (30) 230 6,590 - - - - (56) 110 3,293 170 4,284 - - 170 3,741 (543) -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ŕ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NA019)			誉	業	\$	13,603
普大應	用材料股份	分有限公司		//	,		8,485
AA042	2			//	,		3,746
NA005	5			,	"		1,792
AA058	3			//	•		1,622
其他(註)			//	,		1,835
合	計					\$	31,083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應收帳款明細表

_客	É	名	稱	摘	要	<u>金</u>	額
SV002				營	業	\$	18,958
NA019				//	,		12,243
普大應用	材料股份有阝	艮公司		//	,		9,969
AA119				//	,		9,799
AA111				//	,		8,056
AA008				//	,		6,678
信立化學	工業股份有限	艮公司		//	,		6,050
其他(註))			//	,		14,239
小	計						85,992
減:備	指損失						
合 計	+					\$	85,992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且 金	額	<u>備 註</u>
	成	本 浮變現價值	
製成品	\$ 19	9,521 15,465	
減:備抵損失		<u>4,056</u>	
小 計	1:	<u>5,465</u>	
在製品		1,722 1,721	
減:備抵損失		<u> </u>	
小 計	<u> </u>	<u>1,721</u>	
原物料	49	9,205 43,827	
減:備抵損失	;	5,378	
小 計	4.	<u>3,827</u>	
營 建 用 地	713	8,113 1,070,064	註
在建土地	304	4,271 413,547	註
在建房屋	66.	3,196 755,517	
待售土地	98	<u>8,723</u> 230,049	註
小 計	1,784	<u>4,303</u>	
合 計	\$ <u>1,84</u>	<u>5,316</u>	

註:提供作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且	摘	要	金	額
遞延費用		建案代銷銷售服務費		\$	41,609
留抵稅額		留抵稅額			24,215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燃料費及各項事務費等			2,024
預付貨款		預付原料及工程材料款			6,678
其 他		應收退稅款等			710
合 計				\$	75,2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u>項 </u>		要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價金信託		\$	50,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碩	本期增	加	本期減	<u>少</u>		期末的	徐額	提供擔保
名 稱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 額	評價(損)益	股 數	公允價值	或質押情形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 (股)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公司	175 \$ 28	10,492	- -	- -	- -	- -	(3,292)	175 28	7,200 -	無無
鴻華電子(股)公司	583		-		583	3,628	3,628	-		無
合 計	\$	10,492				3,628	336		7,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	期減少	金融商品	期末	餘額	提供擔保
名 稱	<u> 股數</u> <u>公允價值</u>		額 股數	金額	未實現(損)益	股 數	公允價值	或質押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19,983 \$ 253,78	5 -		-	45,961	19,983	299,746	無
亞鑫皮件(股)公司	5006,00	0	<u>-</u> -			500	6,000	無
合 計	\$ <u>259,78</u>	<u></u>			45,961		305,7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明增加	<u>本</u> ;	期减少		權益法		期末餘額		<u>股權淨額</u>	提供擔保	
名		<u>持股比例</u>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u>持股比例</u>	金額	總價	<u>或質押情形</u>	備註
斐成開發(股)公司	29,041	17.21 %	\$ 271,871	-	-	549	5,342	(35,050)	32,491 (註)	28,492	16.88 %	263,970	-	無	=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	10,180	15.08 %	238,935	-		210	15,775	105,387	4,387 (註1)	9,970	12.64 %	332,934	-	無	-
合 計			\$ <u>510,806</u>				21,117	70,337	36,878			596,904			

註:主係依對子公司權益之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30,574千元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調整增加1,917千元。

註1:主係依對子公司權益之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341千元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調整增加4,066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0千元。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
 中油用氣量與營建土地開發保證金等
 \$ 7,673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區間	<u>抵押或擔保</u>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 30,446	111.10.31~115.08.22	3.105%	註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23,420	112.04.10~115.08.22	3.105%	註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18,736	112.10.04~115.08.22	3.105%	註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18,736	112.06.26~115.08.22	3.105%	註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14,052	113.01.09~115.08.22	3.105%	註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5,855	113.10.25~115.08.22	3.105%	註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80,300	108.09.27~115.08.22	2.98%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7,500	109.12.30~114.12.30	2.24%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000	110.06.24~114.09.30	3%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52,000	112.11.21~114.09.30	3%	註
信用借款	台中銀行	13,816	113.01.31~114.01.31	2.88%	_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000	113.09.30~114.03.29	2.46751%	_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000	113.11.01~114.04.30	2.46751%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2,243	113.04.01~114.04.01	0.5%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561	113.04.01~114.04.01	0.5%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7,024	113.04.30~114.04.30	0.5%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756	114.04.30~114.04.30	0.5%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8,590	113.05.31~114.05.31	0.5%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1,410	113.06.28~114.06.28	0.5%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3,416	113.07.31~114.07.31	0.5%	-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20,000	113.10.29~114.01.22	2.225%	-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20,000	113.11.01~114.01.22	2.225%	-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0,000	113.12.13~114.03.13	2.225%	-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40,000	113.12.25~114.03.25	2.175%	註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0,000	113.12.13~114.03.13	2.175%	註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9,000	113.02.16~118.02.16	2.775%	註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70,000	113.04.29~118.04.29	2.825%	註
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	54,000	113.04.26~117.04.26	2.826987%	註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	10,000	113.08.07~114.02.03	2.160211%	_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10,418	113.11.01~114.02.27	2.6962%	_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7,823	113.12.31~114.04.30	2.6962%	
擔保借款	新光銀行	45,000	113.12.19~114.06.19	2.38%	註
合 計		\$ 846,102			

註:請詳附註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攤銷應 付短期票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u> </u>	·行金額_	<u>券折價</u>	<u>帳面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13.11.25~114.01.22	1.87%	\$	80,000	(204)	79,796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13.11.25~114.01.22	1.92%		20,000	(45)	19,955
				\$	100,000	(249)	99,751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É	名	稱	<u>摘</u>			要	<u>金</u>	額
FN024					誉	業		\$	4,377
SV004						//			3,585
FN019						//			3,416
ZZ1267						//			2,783
其他(註	.)					//			40,090
合 言	+							\$	54,251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户 名 稱		要	<u>金</u>	額
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7,513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556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89
合 計			\$	13,45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u>金</u>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十二月份薪資及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及	Ł	
	績效獎金	\$	16,92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377
其他	雜費、保全費、燃料費、運費及稅捐等		10,934
合 計		\$	31,238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利 率	金	額
運輸設備	總經理公務車	111.06.20~114.06.19	1.8%	\$	190
房屋及建築	銷售中心租金	113.03.01~118.02.28	0.2%		8,331
房屋及建築	銷售中心租金	113.10.01~115.09.30	0.2%		1,807
				\$	10,328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板信銀行	摘 要 赞運週轉金	借	款金額_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 擔保
, , , , , , , , , , , , , , , , , , ,	按季攤還本息	\$	17,324	111.08.31~114.08.31	2.44 %	無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金					
	按月攤還本息		17,308	112.10.02~117.10.31	2.22 %	無
中信銀行	擔保		8,091	112.01.12~114.01.10	3.34 %	註
	按月攤還本息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30			
		\$ <u></u>	12,793			

註:請詳附註八。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u>項</u>	目	摘	要	<u>金</u>	額
履約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1,468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且	數量	單	位 金額
聚酯多元醇		2,476,987	KG	\$ 148,388
濕式樹脂		1,815,917	KG	113,717
一液型樹酯		338,378	KG	39,896
尼龍樹酯		631,919	KG	40,658
二液型樹酯		226,467	KG	22,487
房地收入				11,78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375
其他				117,273
合 計				\$ <u>499,578</u>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2,099千元後之淨額。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u>金</u> 額
建設業:	
土地成本	\$ 4,23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2,380
	6,615
買賣業:	
期初存貨	-
加:本期進貨	976
滅:期末存貨	
	976
製造業:	
期初原物料	42,494
加:本期進料	356,261
其他入庫	6
減:期末原物料	(49,205)
原物料出售	(8,562)
研發轉出	(440)
非生產性領料	(162)
盤 損	(66)
原物料耗用	340,326
直接人工	7,444
製造費用	22,074
製造成本	<u>369,844</u>
期初在製品	60
加:盤 盈	2
減:期末在製品	(1,722)
在製品出售	(58)
非生產性領料	(2)
報廢	(374)
製成品成本	367,750
期初製成品	19,744
加:研發轉入	168
盤盈	6
滅:期末製成品	(19,521)
非生產性領料	(228)
製成品銷售成本	367,919
原物料出售成本	8,562
在製品出售成本	58
加:閒置產能損失	10,732
存貨跌價損失	1,182
存貨報廢損失	374
存貨盤損淨額	58
减:下腳收入 ******	(525)
營業成本	\$ <u>395,951</u>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且	摘 要	金	額
薪資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等	\$	2,559
運費		銷售貨物之運費等		4,555
廣告費		預售屋之廣告費等		32,991
接待中心		預售屋之接待中心等		9,960
其他		勞健保費、差旅費、交通費、出口費用及交際費等		6,403
合 計			\$	56,468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且	摘要	<u>金</u>	額
薪資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等	\$	37,426
勞務費		會計師服務公費等		3,283
稅捐		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3,739
其他		職工福利、折舊、伙食費、郵電費、修繕費、交通		
		費及交際費等		23,096
合 計			\$	67,544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目	摘	要	<u>金</u>	額
薪資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等		\$	6,393
耗材費用		研究發展所需之材料			1,051
其他		折舊、水電費及勞健保費等			2,725
合 計				\$	10,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004

號

會員姓名:

(2) 高鈺倫

(1) 許振隆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7)2130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123874

(1) 高市會證字第 0518 號會員書字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1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抵登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 (二)	高銀備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114年01月13日